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新住建〔2019〕122号

签发人：徐雪春

关于2019年度新北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活动的行业监管，提升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根据《关于开展常州市新北区2019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的通知》（常新住建〔2019〕107号）文件要求，2019年9月，区住建局对2019年度全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开展了专项检查工作，现将专项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由区住建局统一领导，区建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是对参与区建设工

程的 25 家招标代理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代理的项目随机抽取 1 个进行检查,分机构自查、监督检查、汇总报告三个阶段进行。本次专项检查主要从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异议投诉处理、档案资料归档、代理人员尽职、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

从检查情况看,各代理机构在本次专项检查自查阶段都能认真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从总体来说,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方面均能依照法律法规及示范文本执行,招投标程序严格规范,代理人员能力素质水平有较大的提升。在专项检查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较好的保障了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其中对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予以表扬。

二、存在问题

在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招投标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重视。多数代理机构的项目档案管理情况较好,但仍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未能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如常州市高新区法治宣传基地项目及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中标书已发出,但迟迟未办理合同备案。

(二)招标代理机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人员流动大,部分人员没有经过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招投标业务程序的培训和学习。

(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日常工作中,部分代理工作人员业务不熟,对招标投标相关文件规定理解不透,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疑问无法给予及时的准确回复。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代理机构必须清醒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剖析原因,并组织整改,下一步的工作中代理机构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代理机构要对专项检查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举措和时间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问题整改到位。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各代理机构要加大投入,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和落实《招投标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在代理项目过程中,应积极向招标人宣贯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解答招标人疑问,不断提升代理服务水平。

(三)完善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各代理机构要以此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应当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和代理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必须做到依法代理,保障招标代理活动有序、合法、高效的开展。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25日



